填寫範例及說明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路燈電費認捐申請書

公司認捐報稅用請填寫單位，收據會開公司名，姓名請填聯絡人。
個人認捐不需填寫單位，收據會開個人姓名。

NO: 編號本處填寫　　填表日期: XXX 年 XX 月 XX 日

認捐人資料	單位	ＯＯ有限公司	姓名	陳ＯＯ	電話	O：0912-XXX-XXX H：
	地址	台北 市 / 縣　中正 區　ＯＯ 路~~(街)~~　段　巷　弄ＯＯ 號 Ｏ 樓 本處掛號郵寄收據地址，若不方便收掛號，請註明平信寄出				
認捐地點	☐不指定　☐住家附近(認捐者為本市市民) ■自行決定地點: 懷寧街１００號對面，燈牌號碼 1001393 可以填寫大概地址或燈牌號碼（QRcode）， 可至臺北市行道樹路燈資訊網查詢 https://geopkl.gov.taipei/#					
認捐路燈數量	數量 1 支(每支單價每年1,000元)					
認捐期間	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(1)年 認捐時間通常是親辦的時間或認捐人自行決定，標示牌貼紙上的認捐時間是實際製作張貼時間，若有特別指定(偶像、親友生日)，請特別註明，但張貼時間不會足年。					
合計金額	新臺幣　~~萬~~ 壹 仟~~　佰　拾~~ 元整					

認捐者是否願意將姓名登載於網路或標示牌(請勾選):

一、網路 ■願意 ☐不願意　　二、標示牌 ■願意 ☐不願意

若標示牌與認捐人不同，請在空白處特別註明，例如：
標示牌：善心人士

備註:

一. 申請人依「臺北市政府路燈電費認捐要點」辦理。

二. 認捐期間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為原則。

三. 認捐者將費用繳交本處，由本處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
四. 認捐者對所認捐區域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（路燈失明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），請主動告知本處，俾便即早修復。

五. 願意登載姓名者，由本處依認養支數或路段之燈桿適於適當地點酌予張貼標示牌(原則上每半年製作一次)。3月製作4月前張貼，標示牌上的認捐時間為今年.04.01-明年.03.31（1整年）。9月製作10月前張貼，標示牌上的認捐時間為今年.10.01-明年.09.30（1整年）。

六. 申請書表請寄(100)臺北市懷寧街109 號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工程隊收

七. 繳款方式:親自到處辦理、郵寄匯票或即期支票(註名受款人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)。親辦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3號2樓「路燈工程隊」。

承辦人:　　股長:　　隊長: